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柏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952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吳柏翰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柏翰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19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右昌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萬昌街之交岔路口欲超車時，本應注意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且應注意行經有交岔路口標示之路段，不得超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在交岔路口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（雙黃線）超車，適有告訴人姚佑亮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欲左轉萬昌街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前臂、左手無名指挫傷、擦傷、左踝、左足第二至五深二度摩擦傷、右小腿挫傷

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法官 黃志皓
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瑞標